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杭市管函〔2021〕108号

关于做好放心药店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，景区分局：

根据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印发〈进一步深化放心消费建设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市监消〔2021〕12号）和《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放心药店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药监办发函〔2021〕182号）要求，今年全市要实现建设放心药店不少于1100家的目标。为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，现就全市放心药店建设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精心培育，确保质量。各区、县（市）要按照省局要求，坚持质量为先、量质并举的原则，严格执行《放心药店评价细则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好中选优，把经营规范、服务高效、质量保障的药店纳入培育库，加强指导，精心培育，确保建设质量。

二、压实责任，强化监管。各区、县（市）要按照“成熟一家、申报一家、培育一家、评价一家”的办法，建立放心药店常态化培育机制；要落实药店的建设主体责任，压实监管部门的培育指导、监督检查工作责任；要强化放心药店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对不符合建设标准的，及时予以撤销调整。

三、蹄疾步稳，不断深化。各区、县（市）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，扎实做好培育对象的年度“后评价”工作；同时要加强监督

检查，查漏补缺，确保放心药店建设工作蹄疾步稳，不断深化。

各区、县（市）的放心药店建设情况请于12月5日前报市局药品流通处。联系人：马晓燕，联系电话：0571-86438497。

- 附件：1.各区、县（市）放心药店建设任务数
2.放心药店评价细则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23日

（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）